

南阳市高新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检查对象时间
1	清真食品制售经营者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区组织人社局	统一抽取	1.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.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3.餐饮具清洗消毒 4.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5.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 6.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7.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8.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.清真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检查	辖区内清真食品制售经营者	5%	2023.03.15 - 2023.06.15
2	加油站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区税务局	随机抽查	1.加油站遵守计量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 2.在用加油机枪检执行情况；维修、改造和备案情况，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.在用加油机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，是否存在作弊、偷换计量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违法行为 4.向社会作出公开诚信计量经营的自我承诺情况 5.依法检查加油站税控系统状况；检查加油站加油数据与税务申报数据是否吻合	辖区内加油站	3%	2023.03.15 - 2023.06.15

3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	区市场监管局	区税务局	随机抽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.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 4.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 5.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.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 8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.税务登记是否规范情况 10.是否正常申报纳税 11.是否正常领用、使用发票 12.财务软件使用情况 	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	3%	2023.03.15 - 2023.06.15
4	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区卫健委	统一抽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.对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检查 3.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.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	辖区内登记的药店、母婴店和商超	2%	2023.03.15 - 2023.06.15

5	停车场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区公安分局	统一抽取	1.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.对停车场的专项检查	辖区内登记的有停车场经营业务的	3%	2023.03.15 - 2023.06.15
6	消防设备企业实施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	高新区市场监管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	统一抽取	1.检查消防设备企业主体资质情况； 2.检查消防设备企业经营的产品质量情况检查； 3.消防设备企业安全检查	辖区内登记的经营消防产品门店	3%	2023.03.15 - 2023.06.15
7	代理记账行业实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	区财政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随机抽查	1.业务负责人和专业从业人员的认定材料的检查 2.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性的检查 3.申请人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20日内是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.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是否订立书面合同，明确五项内容 5.代理记账机构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时，是否违反会计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6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有代理记账业务的，未到财政部门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企业	辖区内登记从事代理记账行业的单位	5%	2023.03.01 - 2023.12.31

8	燃气领域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随机抽查	1.对城镇燃气进行检查 2.对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3.对消防安全进行检查	辖区内注册登记并从事经营的企业	燃气企业5%， 燃气用户1%	2023.03.01 - 2023.12.10
9	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	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统一抽取	1.对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检查 2.对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	辖区内注册登记并从事经营排水与污水处理	5%	2023.03.01 - 2023.12.10
10	供热领域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	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统一抽取	1.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2.对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	辖区内注册登记并从事经营的热生产、热	5%	2023.03.01 - 2023.12.10
11	绿化领域涉绿企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	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统一抽取	1.对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进行检查 2.对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	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涉绿企业	5%	2023.03.01 - 2023.12.10

12	“营利性幼儿园”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教育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统一抽取	1.辖区营利性幼儿园办学情况监督检查 2.对营利性幼儿园市场主体登记及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	辖区内登记的“盈利性幼儿园”经营者	5%	2023.03.08 - 2023.12.31
13	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社会事业局	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	统一抽取	1.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检查 2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4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.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辖区内登记的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者	5%	2023.03.07 - 2023.12.31
14	“二次供水经营者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卫生健康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统一抽取	1.二次供水构监督检查 2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4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.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6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辖区内登记的“二次供水”经营者	5%	2023.03.07 - 2023.12.31

15	宾馆、旅店、商场、市场、公共娱乐场所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消防救援大队	区市场监管分局	随机抽查	1.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2.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3.营业执照（登记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辖区内宾馆、旅店、商场、市场、公共娱乐场所	3%	2023.03.06 - 2023.12.06
16	危险化学品存储、经营企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政法工委	区市场监管分局	随机抽查	1.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.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经营负责人是否与企业法人一致 3.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4.设备设施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5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、经营的企业	5%	2023.03.06 - 2023.11.30
17	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检查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组织人社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统一抽取	1.用人单位遵守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 2.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 3.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4.用人单位遵守其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5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6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7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的检查	辖区内中型及以上餐饮单位	5%	2023.03.07 - 2023.03.31

18	洗浴行业企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区税务局	区市场监管分局	随机抽查	1.税务登记是否规范情况 2.是否正常申报纳税 3.是否正常领用、使用发票 4.财务软件使用情况 5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6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.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8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9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10.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11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12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辖区内洗浴企业	3%	2023.03.15 - 2023.06.15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